



关于宿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宿迁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德鹏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对财政工作各项要求，着力深化财税体制

改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高质量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落地宿迁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 亿元，增长 11.12%。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59%。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来源 826.75 亿元。（表一、表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84 亿元，增长 3.22%，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总支出 769.1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7.57 亿元。（表三、表四）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79 亿元，增长 2.81%，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来源 329.72 亿元。（表五）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56 亿元，增长 3.82%，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总支出 318.4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

出 11.27 亿元。(表六、表七)

3. 市属功能区执行情况

宿迁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5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等 23.58 亿元，收入总来源 46.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4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14.59 亿元，总支出 46.93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湖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6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等 16.39 亿元，收入总来源 25.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2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12.73 亿元，总支出 25.2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苏宿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4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等 8.18 亿元，收入总来源 18.3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4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3.28 亿元，总支出 18.32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洋河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5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等 3.82 亿元，收入总来源 18.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3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7.44 亿元，总支出 18.6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09.2 亿元，下降 13%，加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来源

488.22 亿元。(表八、表九)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91.54 亿元，下降 3.21%，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458.7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9.46 亿元。(表十、表十一)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02 亿元，下降 10.37%，加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来源 238.33 亿元。(表十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9.15 亿元，增长 13.49%，加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227.4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92 亿元。(表十三、表十四)

3. 市属功能区执行情况

宿迁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7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27.9 亿元，收入总来源 41.6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7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4.1 亿元，总支出 41.6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湖滨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37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11.31 亿元，收入总来源 15.6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12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6.56 亿元，总支出 15.6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苏宿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22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0.04

亿元，收入总来源 6.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98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3.28 亿元，总支出 6.26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洋河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87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3.02 亿元，收入总来源 3.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3 亿元，总支出 3.8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1 亿元，增长 15.88%，加上年结余收入等 0.01 亿元，收入总来源 25.12 亿元。（表十五、表十六）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7 亿元，下降 78.89%，加调出资金等 24.75 亿元，总支出 25.12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表十七、表十八）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5 亿元，增长 13.88%，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0.01 亿元，收入总来源 21.46 亿元。（表十九）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下降 87.81%，加调出资金等 21.26 亿元，总支出 21.46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表二十、表二十一）

3. 市属功能区执行情况

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均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73 亿元，增长 8.1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1.3 亿元，增长 8.8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7.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176.54 亿元。（表二十二、表二十三）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4 亿元，增长 4.9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2.97 亿元，增长 7.8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84.03 亿元。（表二十四、表二十五、表二十六）

3. 市属功能区执行情况

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不单独核算社会保险基金。（表二十七、表二十八）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77.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5.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1.8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68.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81.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87.4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93.28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26.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6.6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90.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6.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4.23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 市属功能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宿迁经开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限额分别为 18.2 亿元、19.2 亿元，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 18.2 亿元、19.2 亿元；湖滨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限额分别为 30.31 亿元、19.06 亿元，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分别 30.31 亿元、19.06 亿元；苏宿园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限额分别为 1.85 亿元、4.1 亿元，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 亿元、4.1 亿元；洋河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限额分别为 14.55 亿元、5.28 亿元，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 14.55 亿元、5.28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市本级 94 个预算部门全面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115.07 亿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740 个，涉及预算资金 82.34 亿元。对 624 个专项资金项目涉及 58.75 亿元开展自评价，并全面开展自评复核。对 16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61 亿元。对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目前，财政决算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最终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到位。

二、重点领域预算支出成效

全市财政部门加力提效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开源节流、保障重点、挖潜增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助力经济恢复，推动稳进提质。加力助企纾困。全市累计完成各项税费减免 177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 1.36 亿元，减征失业保险费 3.06 亿元，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全面落实“5321”工程奖补和《宿迁市全面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兑现奖补资金 2.81 亿元，有力支持规模发展、技术改造、创新驱动、数字转型、平台支撑等项目 505 个，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呈现加速恢复、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激发投资拉动。**统筹安排交通运输领域资金 68 亿元，带动交通建设投资 166 亿元；安排水利专项资金 11.5 亿元支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1.95 亿元，支持全市 31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约 80.76 亿元。**强化协同联动。**优化政银风险共担合作模式，满足不同类型经营主体融资需求，2023 年撬动银行新增贷款超 65 亿元，惠及 4500 余家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切实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二）聚焦产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有序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积极引导企业迈开“智改数转”步伐，不断加强在智能工厂（车间）、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标识解析、星级上云等关键领

域的建设与改造。2023年全市共兑现智改数转相关项目奖补资金5721.98万元，支持项目156个。有序推进产业基金落地见效。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围绕“6+3+X”制造业产业体系、20条重点产业链进行投资，总规模达45.05亿元。新增设立交银天合投资和产发科创2支子基金，规模达14亿元，母子基金年内新增投资项目6个，投资额0.93亿元，有效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科技创新。有序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全市投入现代农业发展资金4.6亿元，全力推动河蟹、花木、食用菌三大产业集群和稻米、果蔬、肉禽、生猪四条重点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延链，2023年农业主导产业群链综合产值达900亿元。

（三）健全保障机制，兜牢民生底线。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学有所教”更加优质，2023年市民生实事支持新建（改扩建）学校14所，累计投资18.51亿元，新增学位供给3.32万个，有效缓解老城区学校“挤”、新城区学校“缺”的问题，教育供给水平持续提高，更多居民子女实现了“在家门口上好学”。

“劳有所得”更有后劲，着力支持扩大就业容量，特别是帮助高校毕业生走好走稳就业路，用好“组合拳”，协同推动就业创业，全市共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超2.8亿元，惠及9万人次。“病有所医”更有底气，全市财政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累计投入7.1亿元，支持8家农村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基层医疗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达到32.9亿元，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健康。“老有所养”更有保障，

全市各级财政投入近 6000 万元，大力支持老年居家上门关爱服务，投入约 600 万元支持 2000 余户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居住环境安全水平，有力促进健康养老事业发展。

（四）紧盯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工程建设。围绕年度中心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和民生实事计划，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 40.62 亿元，北京路快速化改造等项目顺利通车，张家港大道等项目顺利开工，推动高效畅通的中心城市快速路网加快构建，进一步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城市面貌快速提升。**全力支持国家级项目试点。**支持我市入选国家首批市级水网先导区示范建设，支持国家级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成功通过水利部中期评估，争取上级资金 5000 万元，有效改善城市供水体系。**全力推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中心城区 2023 年投入 136.4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小区宜居改善等七大工程领域，并配合“十四五”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更好发展，促进城市发展向内涵提升、品质提高转变。

（五）推动城乡融合，支持绿色发展。一是**财政支农投入持续加大。**以主导产业或项目为重点，统筹设立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农投入达 70.3 亿元。二是**夯实粮食安全生产根基。**全市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9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 32.8 万亩；统筹水利重点工程和维修养护等资金

13.44 亿元，加快农田灌排设施和水网建设，为粮食生产引“源头活水”、筑“安全堤坝”。三是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聚焦“江苏生态大公园”建设，支持新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8 个，省级传统村落 3 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 个，打造一批融合山水、田园、产业于一体的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着力描绘好以生态宜居为鲜明底色的美丽乡村画卷。

三、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2023 年，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宿迁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全市财政工作开展情况，并对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在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同时，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效，全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一）财政收支状态稳健有力。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确保收入增速。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强化收入调度，推进信息共享，协调解决问题，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2%。二是加强支出保障。坚持有保有压、节用裕民，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刚性约束、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更多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占比超 80%。市对区调拨往来逾百次，累计调拨资金 89.8 亿元，有力帮

助基层兜牢“三保”底线。

（二）预算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着力构建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科学规范的现代预算体系。一是**科学制定预算编制政策**。制定《关于编制市直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探索零基预算管理，规范重点项目预算管理，突出绩效管理重点，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精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制定《宿迁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宿迁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则》，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建立“先评审后立项，先评审后预算”的政府投资评审新模式。三是**持续深化监督长效机制**。制定出台《宿迁财政“大监督”长效机制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监督方式，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对财政工作整体规范的支点效应。四是**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积极主动承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回流、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等试点工作，搭建覆盖市、县（区）、乡三级财政数据回流中心，构建了全过程、全覆盖、全方面的预算指标核算管理体系，各项试点成效明显。

（三）预算资金绩效着力提升。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聚焦全方位**，2023 年选取 12 个项目（政策）、4 个部门和 2 个功能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聚焦全过程**，加大事前评估力度，对新增 200 万元和延续性 500 万元以上 70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编审，目标编制

不规范的予以退回，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申请预算；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选择20个部门专项和10个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并印发通报，涉及预算资金6.63亿元；深化绩效评价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精选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7.61亿元。**聚焦全覆盖**，将“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完善其他各类资金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

（四）政府债务管控稳步有效。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人大汇报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展情况，支持人大依法对政府债务开展审查监督。**一是加强债务管理。**印发《宿迁市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办法（试行）》，加大对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规模、平台数量、融资成本的全方位、制度化管控，提高债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组织督查检查。**开展对各地区政府性债务专项检查，确保专项债券使用合规、进度合理，切实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政府性债务管理取得明显实效。**三是债券争取创新高。**2023年共获批政府债券资金71.23亿元，同比增长123.8%，为稳经济、促发展、防风险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31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市财政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100%。

总体上看，2023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难与矛盾：财政面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收与支的平衡、

“吃饭”与“建设”的取舍、发展与化债的协调，这些两难、多难的问题叠加而至，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形势极为严峻。我们将结合宿迁发展实际，深入谋划，积极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当前财政运行形势

土地市场低迷，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对于我市影响尤其大，全市可用财力锐减。同时，受房地产业税收以及一次性税源影响，税收收入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

“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在当前各类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债务化解任务艰巨的大背景下，全市可以保障“三保”支出，但难以通过缩减开支有效缓解收支平衡压力，预计 2024 年基层财政硬缺口将会只增不减。

但总体上看，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从宿迁发展看，“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将深度展开，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将加速形成，主要经济指标整体快于周边、好于全省，为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综合考虑，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5%。

二、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的改革目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024年预算编制主要原则：一是坚持加强统筹，确保平衡。在继续统筹财政资源的同时，更加注重部门和单位各类资源的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和平衡能力。积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约束。二是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先保障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强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严控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三是坚持硬化约束，提升绩效。严控预算追加，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四是坚持数字赋能，整体智治。全面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应用，形成预算全过程管理闭环，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2024年预算草案综述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17亿元左右，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长5%左右，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

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来源 773.46 亿元。**（表二十九）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24 亿元，同口径（剔除上年支出中转贷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 6.44%，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支出 773.46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表三十）

2. 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6 亿元，增长 8.76%，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来源 294 亿元。**（表三十一）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8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08%，加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预计总支出 29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表三十二、表三十三）

3. 市属功能区收支预算草案

宿迁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等 10.82 亿元，**收入总来源 32.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9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3.24 亿元，**总支出 32.92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湖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8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

转移支付收入等 7.79 亿元，收入总来源 17.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3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2.84 亿元，总支出 17.0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苏宿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等 5 亿元，收入总来源 1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5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2.65 亿元，总支出 15.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洋河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8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等 1.5 亿元，收入总来源 17.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2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 3.16 亿元，总支出 17.3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10.97 亿元，增长 0.57%，加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预计总来源 348.14 亿元。（表四十三）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72 亿元，同口径（剔除上年支出中转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 4.7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 348.1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表四十四）

2. 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59 亿元，下降 26.05%，

加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预计**总来源** 115.71 亿元。（表四十五）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6.81 亿元，同口径下降 21.90%，加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 115.71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表四十六、表五十）

3. 市属功能区收支预算草案

宿迁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5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16.02 亿元，**收入总来源** 33.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7.33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6.19 亿元，**总支出** 33.52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湖滨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72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4.59 亿元，**收入总来源** 9.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67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64 亿元，**总支出** 9.31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苏宿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91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0.06 亿元，**收入总来源** 7.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98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99 亿元，**总支出** 7.9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洋河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6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等 0.12 亿元，**收入总来源** 10.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9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0.09 亿元，**总支出** 10.58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68亿元，下降13.67%，加上年结余收入等，预计总来源21.69亿元。（表五十一）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3亿元，下降10.74%，加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21.69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表五十二）

2. 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1亿元，下降6.32%，加上年结余收入等，预计总来源20.1亿元。（表五十三）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4亿元，下降29.62%，加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20.1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表五十四、表五十八）

3. 市属功能区收支预算草案

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2.9亿元，增长8.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7.17亿元，增长3.8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1.7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202.27亿元。（表五十九、表六十）

2. 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4.05亿元,增长10.6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4.29亿元,增长1.4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7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93.79亿元。(表六十一、表六十二、表六十三)

3. 市属功能区收支预算草案

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不单独核算社会保险基金。(表六十四、表六十五)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市本级94个预算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712个,全面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全市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聚焦市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方向,坚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积极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财政可持续性,推动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一、夯实增收基础、增强财力支撑

一是打好培源增收“活算盘”。围绕“6+3+X”制造业产业体系,紧扣20条重点产业链,积极稳妥用好产业发展基金、产业引导资金、风险补偿资金池等各类扶持政策,遵循市场化的导

向，把资金投向在市场中有竞争优势和成长能力的产业和企业，培育更多、更好、更可持续的财税新增长点。二是打好强化征收“硬算盘”。密切跟踪税源发展趋势，常态化加强收入质量风险监管，及时掌握支柱税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纳税情况，按月开展调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颗粒归仓。三是打好策应扶持“巧算盘”。紧扣“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省级支持清单，会同主管部门着力提高政策项目适配度，推动各项措施真正落地见效；紧扣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国债政策，围绕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科学编排项目，合理适度争取专项债券，全力争取国债资金。

二、强化政策统筹、激活发展动能

深化财政政策与产业、科创、金融等政策衔接配合，形成强有力的政策体系，释放统领式改革、多链式融合、导入式撬动效能。优化产业政策。围绕“7320”产业规划目标，积极开展产业奖补政策研究，逐步减少“零散化”的支持方式，集中财力及优势资源支持重点企业、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优主导优势产业，让好钢用在刀刃上。赋能科技创新。以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为突破点，坚持绿色发展，推动产业跃升，扩大有效需求。全市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20.8 亿元，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助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完善投入方式。进一步探索“市企贷”等政银产品多元化合作模式，选取试点银行引入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分担贷款风险，降

低政府代偿比例，充分发挥资金池杠杆撬动作用，切实将优惠利率传导至中小微企业。

三、硬化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坚持集中财力稳增长、促发展、兜底线、防风险，重点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民生领域项目。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规模，腾挪宝贵资源到紧要处、关键处。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建立健全不同渠道、不同年度财政资金统筹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全面推进资产盘活和共享共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通过预算评审、财政绩效评价等方式，甄别并大力压减低效和无效支出，做到能省则省、应减尽减，腾出更多财政资金全力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重点支出，严防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管理前移、领域延伸、指标拓展、结果应用上继续发力，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有效性。

四、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推进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夯实保障政策基础、服务体系、资金供给，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教育支出拟安排 112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学位增量提

质，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89 亿元，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统筹就业资金，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全市卫生健康支出拟安排 67.6 亿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加快落地、均衡布局，全力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市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78.7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财政支农投入结构，调整涉农资金补贴政策，强化政策工具吸引更多金融活水灌溉乡村发展。全市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12.5 亿元，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绘好生态大公园“美丽画卷”。

五、健全财政制度、加强资源统筹

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在保持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市与相关板块的财政管理体制，提升市区公共服务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紧迫性、必要性研究，提高项目储备水平，严格把握项目质量，确保将政府每一分钱都发挥出最大效益；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思路，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试点工作。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科学排定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对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进行监督，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同时对以往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加强财经纪律约束，确保资金依法合规用在“刀刃”上。加强政府债务

管控。依法依规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从源头上防范新增债务风险。有力有序化解隐性债务，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健全专项债券项目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动态监测严防债务“爆雷”，加强到期债务“631”监测管理，及时预警提示风险，确保平稳有序度过债务兑付高峰期。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努力推动宿迁在省内作出更大贡献、在全国奋力争先进位的新征程中交出宿迁财政高分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有关缩略语及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营改增”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地方的既得利益返还，包括增值税返还、消费税基数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基数返还等。

3. **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专项政策导向，专款专用。

4. **调入资金**：一般情况下是指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或按照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依法设置的储备性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等。

6. 市本级预算：由市直预算及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新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洋河新区预算汇总构成。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利润、股利、股息收入等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将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10. “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宿迁启动“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出的一项部署安排，旨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11. 风险补偿资金池：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通过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为企业融资增信。由合作金融机构独立审贷，引导合作金融机构按照资金池规模一定倍数放大，为小微、涉农、科技类企业提供低利率、低门槛的信贷支持。目前，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包括小微贷、苏科贷、市企贷、富民创业贷等资金池产品。

12. “6+3+X”产业：“十四五”时期重点构建机电设备、绿

色食品、高端纺织、光伏新能源、绿色家居、新材料六个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X个先导产业的“6+3+X”制造业产业体系。

13. **“5321”工程**：到2023年年底，实现工业销售收入超过5000亿元，创建智能车间300个，每年新增三星级以上“上云”企业200户，实施设备投资超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1000个。

14. **市产业发展基金**：是指由宿迁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总规模45亿元，主要直接投资我市重点产业、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以及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支持我市产业发展的子基金。

15. **“市企贷”**：全称是宿迁市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建立政银合作机制，对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为企业提供成本低、服务优、效率高的信贷支持。

16. **“7320”工程**：到2025年，全市工业销售收入超7000亿元，3个产业产值突破千亿，重点产业链产值年均增长20%以上。